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我公司立即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修改及说明。

（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项目组指上海证券怡联科技项目组，调查人员专指上海证券怡联科技项目组成员。本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系对《转让说明书》按《反馈意见》要求做出的补充披露或修改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银行等，公司与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订的、超过一定金额的技术服务合同都是需要通过参与政府部门招投标中标获得，公司所投标项目的来源主要是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

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模式，公司从政府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信息，然后根据招标公告披露的信息制作标书并参加投标，公司在收到中标信息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开始实施合同，最后客户进行项目验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事业单位、银行等，公司与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订的、超过一定金额的技术服务合同都是需要通过参与政府部门招投标中标获得，公司所投标项目的来源主要是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

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模式，公司从政府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信息，然后根据招标公告披露的信息制作标书并参加投标，公司在收到中标信息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开始实施合同，最后客户进行项目验收。”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734,400.00	24.82%	16,902,210.00	50.23%	14,220,520.00	55.82%
非招投标方式	2,225,011.24	75.18%	16,750,628.31	49.77%	11,253,639.16	44.18%
合计	2,959,411.24	100.00%	33,652,838.31	100.00%	25,474,159.16	100.00%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数量如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金额	734,400.00	16,902,210.00	14,220,520.00
招投标订单数量	1	26	20
平均单个招投标金额	734,400.00	650,085.00	711,026.00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公司的大型项目都是通过招投标获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招投标方式收入占比为55.82%、50.23%和24.82%。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之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系统集成收入。非招投标收入主要包括非政府部门客户收入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单位采购设备等金额未达到应当公开招标数额的业务，该部分收入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取得。”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的销售渠道、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②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取得订单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核查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③通过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④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的营业外支出；

⑤向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核查公司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销售部门访谈，核查公司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⑦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取得订单的合同及《中标通知

书》等招投标文件；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销售部门的访谈；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公司业务取得模式包括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取得订单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及销售部门访谈，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和获得项目，不存在串通投标、骗标以及通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主办券商查阅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也未因违反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产生相应诉讼。同时，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检查机关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鹿检预查[2017]3895号），公司及胡亮在200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回复：（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通过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证照、《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

况以及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②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的书面承诺文件，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以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③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已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④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罚没支出，以此判断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⑤通过取得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⑥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查询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事实依据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证照、《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温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字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及服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物联网系统设计及应用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

②公司目前具备的资质及认证情况

a.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b.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 R-2013-0371”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c.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国务院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目前的业务未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愿向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申请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证书载明“编号：Z3330020080509、首次发证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换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2017 年 8 月 14 日止”。该资质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到期，公司已向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提交续期申请，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4Q27937R3M/330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并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换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递交续期申请。

e.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U006616IT0099R0S”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 20000-1: 2011”，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f.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2116I10155R0S”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ISO/IEC 27001: 2013”，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③公司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所载范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签订合同或

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禁止经营的业务；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或实际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现行法律法规对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未有强制性业务资质规定。未来经营中如涉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要求，公司将依法申办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资质齐备、业务合规。

(2)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过程

①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②通过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相关业务收入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越资质、经营范围；

③通过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证件、资质证书等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⑤通过与管理层访谈，核查公司资质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2) 事实依据

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业务合同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收入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不存在超越

资质所签署的业务合同。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9.10%、97.52%、98.1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为POS机销售及房屋租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90%、2.48%、1.88%。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未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信用说明》，公司在温州市行政区域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管理层指定专员对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资质进行管理，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的资质或升级现有资质，确保公司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为避免超越资质经营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合理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1) 核查过程

- ①核查公司全部资格证书和认证的有效期；
- ②核查公司营业执照；
- ③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④了解公司目前持有的有效资质和认证的情况，核查相关资格证书和认证到期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⑤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资质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⑥查阅部分招标文件，分析资质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事实依据

公司全部资格证书和认证的复印件；访谈记录；《审计报告》；部分招标文件。

3) 分析过程

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即将于2017年9月2

日到期，公司已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递交续期申请。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长期有效执行，因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到期，公司已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 号）自愿提交续期申请。比照该协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第三条“三级资质”，公司在综合条件、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人才实力等方面均符合申请三级资质条件，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经查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该资质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外，公司其余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部分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许可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93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2018.09.16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R-2013-037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28	--	--
计算机信息	Z33300200805	中国电子信息行	2008.08.15	2017.08.14	--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许可范围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证书 (三级资质)	09	业联合会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00114Q27937 R3M/3302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06.11.21	2017.09.02	A、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 技术开发应用; B、计 算机硬件和外部设备的 销售及维修服务; C、软 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D、 培训服务实施; E、增值 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 统、税控收款机及税控 器的培训、销售及服务
信息技术服 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20000-1 : 2011)	U006616IT00 99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6.08.26	2019.08.25	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 应用软件、计算机集成 信息系统运维的服务管 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27001: 2013)	02116I10155R 0S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6.08.26	2019.08.25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活动

”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发软件就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情况（如有）的相关约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核查过程

- ①核查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发展合同》，判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利益分配及是否存在纠纷；
- ②核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确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
- ③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判断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是否存在纠纷；
- ④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

2) 事实依据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发展合

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财务资料。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合作发展合同》，双方合作开发“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后软件知识产权双方共有，项目成果推广收益由双方按公司 65%、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5%的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11 月 11 日，软件开发完成，双方按合同约定共同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该软件开发完后并未向市场推广，且软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该软件开发完成至今近 9 年，目前已无市场推广价值。

经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未发生诉讼等纠纷。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合作发展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就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合作发展合同》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公司前身）因合作开发“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合作发展合同》，其中对开发软件就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等情况约定如下：

第七条 “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经温州市科技局验收通过后，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日后对项目成果进行市场推广，推广费用由乙方承担，收益由甲方、乙方按照甲方 35%、乙方 65%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 合作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利益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

第九条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甲方所在的地方人民法院处理。”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房屋是否存在他项权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核查过程

①核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核实公司房屋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②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查询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获取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核实公司房屋他项权利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温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

（3）分析过程

2012年8月23日，公司以温州车站大道金鳞花苑2幢701室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2012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之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16,670,000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于2012年8月28日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温房他证鹿城区字第8137708号，房屋他项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他项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同时，根据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温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公司坐落于车站大道金鳞花苑2幢701室的房屋的权利状态为：“房产：无查封，有抵押，宗地：无查封，无抵押”。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房屋存在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

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就公司房屋他项权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号
车站大道金鳞花苑 2 幢 701 室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88032 号	990.97	163.72	出让	2055.08.20	1-22-25213-232

201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温州车站大道金鳞花苑 2 幢 701 室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之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 16,670,000 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温房他证鹿城区字第 8137708 号，房屋他项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他项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产净值为 3,854,017.33 元，此抵押合同下借款 604.00 万。”

5、关于公司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请公司披露：(1) 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2) 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3)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4) 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5) 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6) 按照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的类型将相关收入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

公司从事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业务，无专项规定。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5号）对银监会监管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的风险有监管要求。上述《通知》指出“外包市场拓展、业务操作、企业管理、资产处置等外包中的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处理活动”属于上述规定界定的银行

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的范畴。《通知》强调“业务中断：支持业务运营的外包服务无法持续提供导致业务中断”、“信息泄露：包含客户信息在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公开数据被服务提供商非法获得或泄露”属于银行信息科技外包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该《通知》要求从“外包风险评估及准入”、“服务提供商尽职调查”、“外包服务合同及要求”、“外包服务安全管理”、“外包服务中断与终止”几方面规定风险管理措施。银行客户与公司初步接触阶段，会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服务经验、服务人员技能、市场评价等方面进行调查，在确定合作关系之前会对公司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确定合作关系后，双方会在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连续性、争端解决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以主动接受和配合外包风险监管。非银类金融机构目前无上述业务的专项规定。

公司在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时参照上述要求签订业务合同，在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连续性、争端解决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业务，无专项规定。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5号）对银监会监管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的风险有监管要求。上述《通知》指出“外包市场拓展、业务操作、企业管理、资产处置等外包中的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处理活动”属于上述规定界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的范畴。《通知》强调“业务中断：支持业务运营的外包服务无法持续提供导致业务中断”、“信息泄露：包含客户信息在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公开数据被服务提供商非法获得或泄露”属于银行信息科技外包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该《通知》要求从“外包风险评估及准入”、“服务提供商尽职调查”、“外包服务合同及要求”、“外包服务安全管理”、“外包服务中断与终止”几方面规定风险管理措施。银行客户与公司初步接触阶段，会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服务经验、服务人员技能、市场评价等方面进行调查，在确定合作关系之前会对公司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确定合作关系后，双方会在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

连续性、争端解决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以主动接受和配合外包风险监管。非银类金融机构目前无上述业务的专项规定。

公司在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时参照上述要求签订业务合同，在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连续性、争端解决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2) 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服务的主要金融客户如下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鹿城农商银行	银行
20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银行
2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
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保险公司
20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公司
20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证券公司
2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银行
201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6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分行	银行
20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保险公司
2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银行
2017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银行

公司相关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中，主要为银行、保险、证券，此类客户均已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服务的主要金融客户如下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鹿城农商银行	银行
20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银行
2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
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保险公司
20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公司
20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证券公司
2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银行
201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6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分行	银行
20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保险公司
2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银行

2017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银行

公司相关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中，主要为银行、保险、证券，此类客户均已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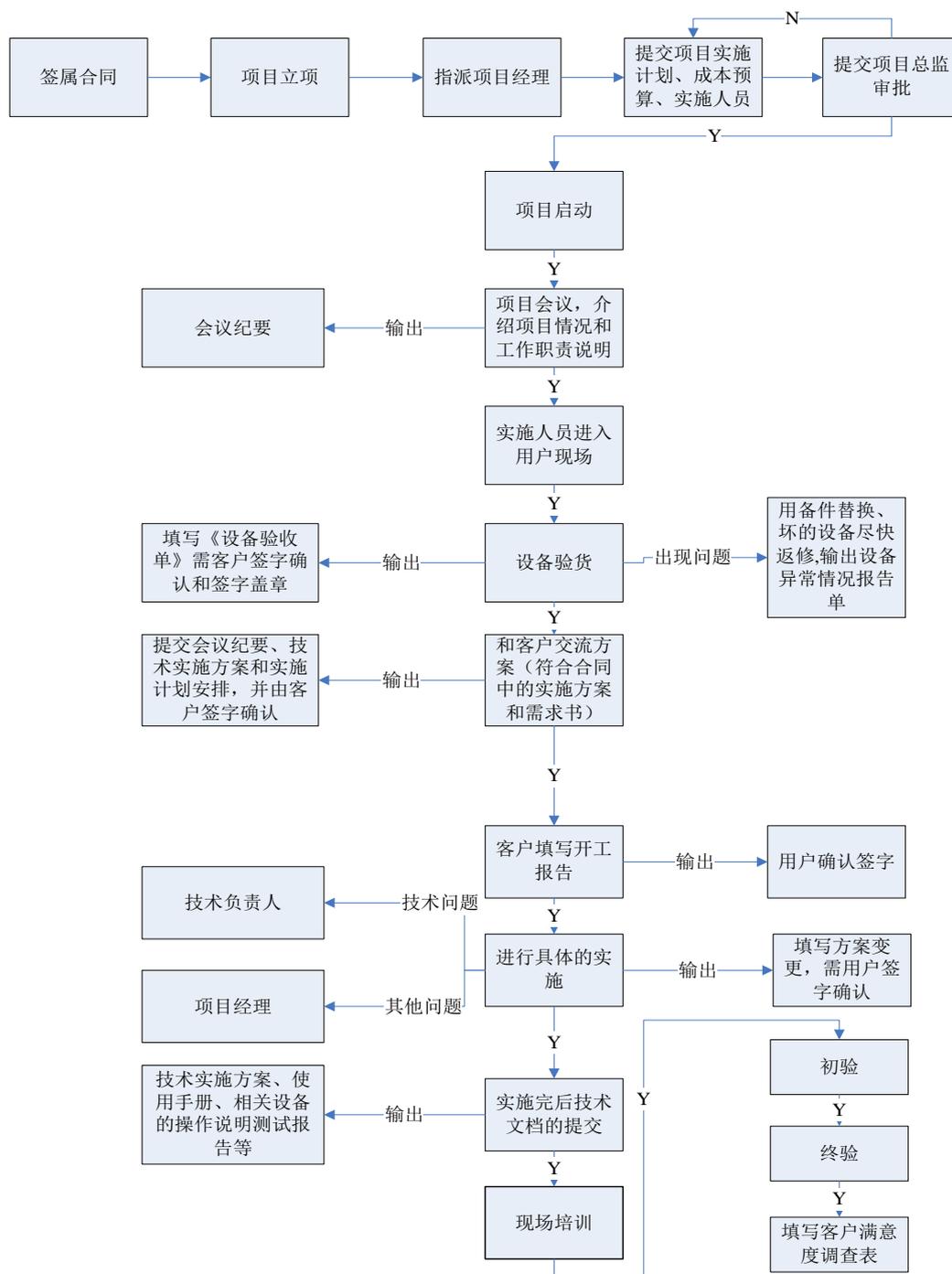
(3)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

公司从事上述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类客户的业务时，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和设备销售业务均不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运维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制定完善的系统维护方案，并提供相应软硬件持续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包括系统检测、系统更新、故障排查、故障响应等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信息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的持续运行，不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也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研发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披露：

1) 系统集成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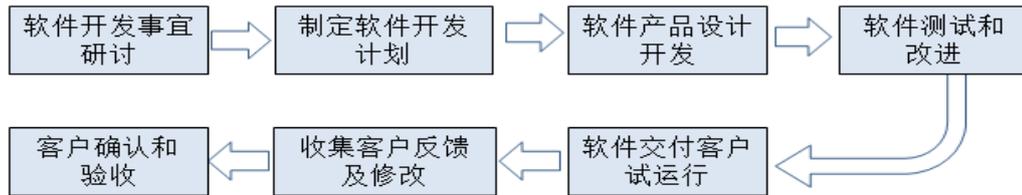
在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中，客户对于项目或服务细节的要求差别较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项目立项、项目启动、设备验收、具体实施等一系列的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还需配合客户组织系统测试和运行，并对客户进行培训，最后组织项目验收和系统开通。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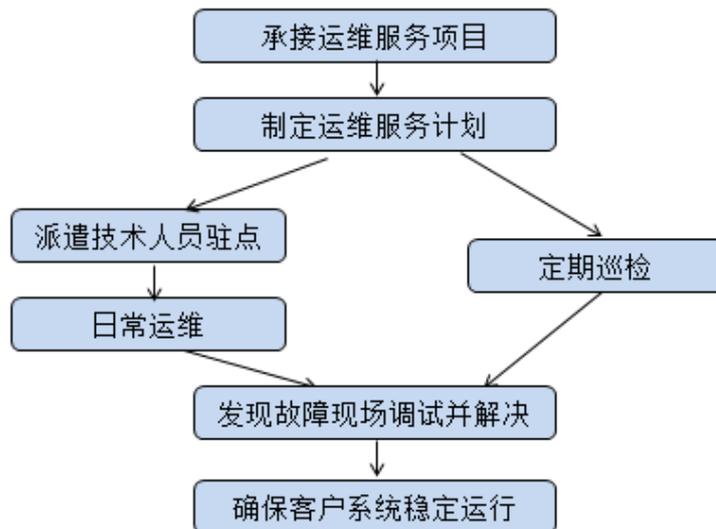
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定制化的软件开发会先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开发事宜研讨，接着制定详细的软件开发计划，并指定专业软件开发人员参与软件的开发，软件测试和改进后，交付客户验收。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始终将用户需求放在第一位，积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灵活应对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确保软件的实用性。

除定制化软件开发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产品化软件或基于云计算的软件应用平台，产品化软件或云计算软件应用平台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并经充分讨论后立项开发的软件，其中怡云轻办公云平台就是典型的自主开发云计算软件应用平台产品代表，公司软件产品后续会根据行业需求变化进行版本升级及开发，不断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运维服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为IT系统运维服务，并提供驻点运维服务方式（指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在客户处驻点，并提供相应软硬件的持续运营维护服务），公司还自主开发了“CSM服务管理系统”用于IT系统运维服务。除了日常的运维服务外，公司技术人员还需定期对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巡检，并定期与客户协商进行改进，发现设备或数据异常时，应立即对异常信息进行识别和诊断，并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最大程度上为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保证。公司运维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 设备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流程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计算机产品及周边设备，搭配组装测试后直接销售给客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上述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类客户的业务时，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和设备销售业务均不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运维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制定完善的系统维护方案，并提供相应软硬件持续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包括系统检测、系统更新、故障排查、故障响应等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信息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的持续运行，不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也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情况。”

（4）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从事上述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类客户的业务时，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可分为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四大类，主要涉及到客户信息系统设计、实施及后期维护，从而确保客户的信息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的持续运行，公司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维护中均不会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也不会接触到公民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上述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类客户的业务时，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可分为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四大类，主要涉及到客户信息系统设计、实施及后期维护，从而确保客户的信息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的持续运行，公司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维护中均不会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也不会接触到公民信息。”

（5）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相关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为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主要以银行客户为主。银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重要的杠杆作用，是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同时也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媒介，在我国的经济模式下银行的作用至关重要，对控制市场经济发展、汇率、资金流通、货币政策等至关重要。

银行业监管是一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国金融监管的内容、手段及程度有所变化，但与其他行业相比，以银行业为主体的金融业从来都是各国管制最严格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也正在逐步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的独立性，加大对违规机构及时发现、查处的力度；另一方面，在当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背景下，进一步强化监管机构之间已建立的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再一方面，对业务交叉领域和从事混业经营的金融集团，实施联合监管，建立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也将促进金融行业对信息化工作的投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相关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客户，主要以银行客户为主。银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重要的杠杆作用，是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同时也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媒介，在我国的经济模式下银行的作用至关重要，对控制市场经济发展、汇率、资金流通、货币政策等至关重要。

银行业监管是一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国金融监管的内容、手段及程度有所变化，但与其他行业相比，以银行业为主体的金融业从来都是各国管制最严格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也正在逐步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的独立性，加大对违规机构及时发现、查处的力度；另一方面，在当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背景下，进一步强化监管机构之间已建立的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再一方面，对业务交叉领域和从事混业经营的金融集团，实施联合监管，建立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也将促进金融行业对信息化工作的投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6）按照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的类型将相关收入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7年1-3月份	比例	2016年度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	系统集成	16,132.07	0.53%	46,008.55	0.13%	410,254.22	1.60%
	设备销售	85,619.65	2.84%	546,854.72	1.58%	1,767,287.21	6.87%
	软件开发及销售	--	--	364,130.38	1.06%	86,923.35	0.34%
	运维服务	--	--	48,872.64	0.14%	79,622.64	0.31%
	小计	101,751.72	3.37%	1,005,866.29	2.91%	2,344,087.42	9.12%
非金融机构客户收入	--	2,914,444.35	96.63%	33,502,419.60	97.09%	23,362,154.71	90.88%
	合计	3,016,196.07	100.00%	34,508,285.89	100.00%	25,706,24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农商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等保险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份，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2.91%和3.37%，主要以设备销售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以非金融类客户为主，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一般客户相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7年1-3月份	比例	2016年度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	系统集成	16,132.07	0.53%	46,008.55	0.13%	410,254.22	1.60%
	设备销售	85,619.65	2.84%	546,854.72	1.58%	1,767,287.21	6.87%
	软件开发及销售	--	--	364,130.38	1.06%	86,923.35	0.34%
	运维服务	--	--	48,872.64	0.14%	79,622.64	0.31%
	小计	101,751.72	3.37%	1,005,866.29	2.91%	2,344,087.42	9.12%
非金融机构客户收入	--	2,914,444.35	96.63%	33,502,419.60	97.09%	23,362,154.71	90.88%
	合计	3,016,196.07	100.00%	34,508,285.89	100.00%	25,706,24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农商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及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等保险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份，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2.91%和3.37%，主要以设备销售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以非金融类客户为主，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一般客户相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无专项规定；公司客户均已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公司业务不接触公民信息；公司不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核查过程

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

③通过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

④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⑤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⑥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2) 事实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查询记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查询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②通过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

③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④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⑤取得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记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

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1) 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亮、董事会秘书林胜存；

②查询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③获取公司出具的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亮、董事会秘书林胜存访谈记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记录；公司出具的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经查询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根据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亮、董事会秘书林胜存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承诺函》，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十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符合“股

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核查过程

①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网站，核查关联方情况；

②核查公司相关财务凭证，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③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关联方调查表，核查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任职情况；

④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⑤通过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凭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网站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通过网站查询、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审计报告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简历、关联方调查表、声明及承诺书获取的董监高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任职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比对，确认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披露关联方，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已确认的关联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处做出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股股东胡亮直接持有公司 49.9531% 的股份，通过来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89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8421%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胡亮为来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直接控制来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胡亮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胡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095979660Q	联营企业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91330300662891922D	联营企业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91330302760162387T	股东吴建平原投资企业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0699809451C	控股股东曾担任董事企业
庄严	--	公司股东、董事
胡素清	--	股东胡亮关联亲属
胡依丹	--	股东娄凯关联亲属
白曙	--	股东吴建平关联亲属
董玮	--	股东胡亮关联亲属
林胜存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箭	--	董事
任宗强	--	董事
朱晓静	--	监事会主席
姚超炜	--	监事
潘奕	--	监事
吴建平	--	副总经理、原董事
陈通领	--	副总经理
徐小红	--	财务总监
娄凯	--	原董事

(1)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现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 91330302095979660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经营范围为：软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耗材的销售；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2)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15 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 91330300662891922D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12.50 万美元。出资人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梅克俊，其中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2.50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0%。经营范围为：数字机顶盒、网络通讯设备、数字音视频服务器、数字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9 日，原持有 91330302760162387T 号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销。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娄凯和吴建平，其中娄凯出资 15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吴建平出资 15 万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胡亮曾担任董事企业，现胡亮董事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并且在该公司无其他职务及持股。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7,436 万元人民币，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胡亮任期届满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怡联科技关联方。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亮控制的企业	胡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份额 49.15%

(1) 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胡亮作为普通合伙人，谢明明、陈慈爱、任宗强、王箭、黄定审、朱晓静、章岳华、李娜等 8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4H6C3H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亮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前述确认的关联方关系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确认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处做出披露。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1) 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相关财务凭证，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财务凭证比对同类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信息；访谈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未来的关联方交易安排。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凭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3月金额	2017年1-3月同类型占比	2016年度金额	2016年度同类型占比	2015年度金额	2015年度同类型占比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182.20	13.15%	1,734,195.27	5.15%	1,500,504.84	5.89%
小计	389,182.20	13.15%	1,734,195.27	5.15%	1,500,504.84	5.89%
采购商品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71,552.82	2.30%	163,664.10	0.97%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	--	--	--	598,382.60	3.55%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	--	12,820.51	0.06%	29,521.36	0.18%
小计	--	--	484,373.33	2.36%	791,568.06	4.70%

1)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主要是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类型有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设备采购等，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维服务	324,043.30	1,407,799.50	1,067,169.13
系统集成	7,920.09	--	335,410.28
设备销售	57,218.81	326,395.77	97,925.43
合计	389,182.20	1,734,195.27	1,500,504.84

① 运维服务

A 必要性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运维服务交易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税务网上认证系统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同时为网上税务认证软件的正常

使用提供技术保障，并收取授权费。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主要从事税控盘业务，在人员、服务方式、客户群体上与税务认证业务有重叠，同时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服务方面拥有较多的服务网点，为节约成本支出并与其在税务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公司将网上认证系统业务授权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 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12月签署的《中天易税网上认证系统授权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在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开发区、高新区、永嘉县、洞头县（现为洞头区）国家税务管辖的纳税人提供网上认证企业端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并收取企业端软件基本许可费。根据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签订的《中天易税网上认证授权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向纳税人提供网上认证企业端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第一年收取企业端软件基本许可费150元/户，同时收取企业端授权服务费80元/户/年，以后各年为110元/户/年。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授权服务费180元/户/年。

公司2014年自主经营该业务时，发生的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或数量	备注
客户数量（户）	13,500	
每户收取服务费金额（元）	169.81	含税 180 元
许可费总支出（元）	636,795.00	含税为 675,000.00 元
服务所需人员（人）	8	客服 2 名、采购 1 名，售后服务 4 名，管理 1 名
人员工资（元）	576,000.00	平均薪酬 7.2 万元/人/年
发生的费用（元）	75,032.22	主要为差旅费、
工资及费用支出总额（元）	651,032.22	
平均每户工资、费用及许可费支出（元/户）	95.39	

公司自主经营认证服务业务时，每户客户需要投入工资、费用及许可费支出约95.39元/户。公司向客户收取授权服务费为169.81元/户，毛利为74.42元/户，毛利率为43.83%。而公司将该业务授权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向其收取授权费为不含税103.77元/户，支付给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授权费后，

毛利为56.60元/户，毛利率为54.54%。公司转授权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每户客户的毛利减少了17.82元，占公司对外收取授权服务费的10.49%。该金额为合理的管理成本和税务成本，公司转授权价格在合理范围，未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6月份将该项业务收回，收回后该业务全部由公司负责运营及维护。

②系统集成

A 必要性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系统集成服务交易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网上认证系统集成服务。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办公场所为租赁本公司场地，主要从事税控盘业务，考虑到公司在系统集成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于2014年为其提供网上认证系统集成项目的服务，并于2015年完工验收。

B 公允性

2015年发生系统集成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335,410.28元，共发生成本支出268,909.22元，毛利率为19.83%，高于同时期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按照市场价收取系统集成服务费，另一方面该项目由于处于公司办公楼内，相关人员发生的差旅费支出较少，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总体上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设备销售

A 必要性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销售主要是向其销售扫描仪等用品。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份，公司向其销售设备金额分别为97,925.43元、326,395.77元和57,218.81元，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设备销售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其签订中天易税网上认证系统授权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了网上认证系统指定的扫描仪规格型号，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为其采购部分设备。

B 公允性

公司向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比

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3月份		2016年		2015年		非关联方单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扫描仪-T110	36,239.30	905.98	194,785.70	905.98	68,735.03	905.98	1,094.02
扫描仪-T510	20,641.04	2,948.72	70,769.28	2,948.72	17,692.32	2,948.72	4,102.56
旺 POS	--	--	43,076.92	1,001.79	--	--	953.29
其他	338.47	--	17,763.87	--	11,498.08	--	--
合计	57,218.81	--	326,395.77	--	97,925.43	--	--

通过上述对比，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设备与销售给外部的设备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扫描仪不同型号销售单价有所不同，公司销售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扫描仪价格按照与其签订的协议价出售，而出售给外部第三方价格则是按照厂家指导价出售，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低于第三方价格出售主要是由于扫描仪为税务网上认证系统配套设施，公司将该业务授权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需承担网上认证系统业务的运营、维护及相关人员成本的支出，而本公司则无需配备该业务人员，减少了员工支出，因此公司已扣除员工成本后的价格出售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销售旺POS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出售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旺POS价格主要有1,200元（含税）和800元（含税）两种，而出售给第三方价格则在700元—1,400元（含税）之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价格在非关联方价格区间内，未有重大差异。

公司关联方销售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A4纸、色带框、水晶头等，种类较多，每类种类金额较小，因此未对非关联方价格进行比对，通过查看相关发票等材料，该部分业务真实发生。

公司将网上税务认证业务收回后，扫描仪等税务认证配套设施的关联销售也将有所减少。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在合理的区间，不存在价格过高或者过低，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调节利润的情况。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2) 采购商品

①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其采购电脑、电脑显示器、门禁系统等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脑、显示器	--	291,230.60	163,664.10
门禁系统	--	153,869.22	--
其他	--	26,453.00	--
合计	--	471,552.82	163,664.10

公司向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主要是公司在临时需要采购商品时，往往数量较少，价格高，从而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拼单”，可以降低采购价格。

B 公允性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其采购电脑主要为dell3020和9020两种型号，其中3020型号采购价为2,050元至2,730元之间，9020型号采购价在3,190元-3,750元之间，而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同型号的产品，3020型号价格为1,666元-3,035元之间，9020型号价格为3,630元-4,975元之间。同种电脑不同配置其价格也有所不同，公司向其采购的电脑维持在合理区间，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2016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门禁系统主要包括网络门控制器、门禁读卡器、单门双门磁力锁、门禁软件等，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系统集成业务。关联采购的其他商品主要为二维火收银系统、电脑配件等，该产品单价较低，通过查看相关发票等资料，价格合理。通过价格比较，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范围未有重大差异。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销售与采购的商品大部分为不同商品，少量重合商品主要是电脑配件等价值比较低的产品，主要是为了实现采购规模效应而进行“拼单”采购，有效的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购商品由公司自行采购，将不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合作采购情况，减少关联交易。

②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A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其采购机顶盒等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机顶盒	--	--	598,382.60
合计	--	--	598,382.60

公司承接的银行多媒体发布系统、地税大厅信息播放系统等系统集成项目，公司经过工艺改进，每个显示器通过机顶盒进行数据传输，将每个机顶盒连接至一台电脑上，由一台电脑时时控制所有的显示器播放的内容。该工艺对机顶盒的配置要求较高，而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数字机顶盒、网络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生产型企业。因此，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向其进行定制采购。

B 公允性

公司向其采购机顶盒价格按照成本加一定的利润进行定价。2015年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金额为598,382.60元，其成本为492,774.08元，毛利率为17.65%，为合理的毛利率范围。因此公司向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出租厂房，今后将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③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其采购用友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软件	--	12,820.51	29,521.36
合计	--	12,820.51	29,521.36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财务软件代理销售，通过与其采购用友软件价格相比，销售价格接近采购价，为平价销售。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比例约为0.16%，总体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今后将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31,485.71	225,678.49	197,810.97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	18,487.06	34,272.00
合计		31,485.71	244,165.55	232,082.97

2014年9月,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坐落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的房屋部分出租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每月租金为6,600元,租赁面积为132平米,折合单价为50元/平米/月。2015年2月,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就租赁面积和价格进行了修改,补充协议约定,每月租金为14,250元,租赁面积变更为285平米,折合单价为50元/平米/月。2015年6月,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就租赁面积和价格进行了修改,补充协议约定,每月租金为18,600元,租赁面积变更为372平米,折合单价为50元/平米/月。2015年9月,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了《房产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372平米,租赁单价仍然为50元/平米/月。2016年6月,双方重新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坐落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285平米,单价为含税价58元/平米/月。2017年3月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战略调整,不再租赁本公司办公场所。

2014年12月,公司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坐落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705室出租给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51平米,年租金为34,272元,折合单价为56元/平米/月。2015年12月,公司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租赁地址及租金保持不变。2016年4月,双方经过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面积由原来的51平米减少

至17.5平方米，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租金单价仍然为56元/平米/月。本租赁协议到期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正准备办理注销手续，决定不再租赁本公司办公场所，因此2017年未发生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公司办公楼房屋所在地车站大道金鳞花苑办公楼租赁价格一般为48元/每平方米/月左右，本公司出租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的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拆入：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	1,046,000.00	1,190,000.00	15年计提利息 43,035.61； 16年计提利息 17,299.19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	4,060,000.00	202,000.00	不计提利息
吴建平	--	950,000.00	2,540,000.00	不计提利息
娄凯	--	2,340,000.00	--	不计提利息
小计	--	8,396,000.00	3,932,000.00	
拆出：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不计提利息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3,250,000.00	1,425,000.00	--	16年计提利息 19,602.48 17年计提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	--	530,000.00	不计提利息
胡依丹	--	--	1,500,000.00	15年计提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	1,800,000.00	--	16年计提利息 50,478.16
小计	3,250,000.00	3,225,000.00	2,13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方面，2015年1月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其借入资金利率为6%。2016年1月，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其借入资金利率为5%。公司向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吴建平和娄凯拆入资金约定无需支付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出方面，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

平占用公司资金约定无需支付利息。2016年7月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意捷怡讯资金占用利率为5%，与同年拆入利率相同。2015年2月胡依丹与本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书》，约定其资金占用利率为6%。2016年5月胡素清与本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书》，约定其资金占用利率为5%。上述资金拆入与拆出均按照约定的利率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拆出主要是关联方之间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相关资金占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资金拆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资金占用利息于2017年4月份收到。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关联借款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3年7月，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亮、胡亮之配偶董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了2013年营保字07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生的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18,000,000.00元。

2015年4月，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亮、胡亮之配偶董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了2015年营保字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9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生的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15,000,000.00元。

2016年4月，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建平之配偶白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了2016年营抵字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自有房屋作为抵押，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至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生的借款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46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亮、娄凯、庄严及胡亮之配偶董玮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8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3,3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4月至6月发生额	7月1日至反馈回复日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运维服务	275,043.22	125,219.48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设备销售	69,861.99	--
胡亮、董玮	为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00.00	--
白曙	为公司提供担保	560,000.00	--
胡亮、董玮、庄严	为公司提供担保	3,300,000.00	--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发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对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运维服务	500,000.00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设备销售	200,000.00

因此，公司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500,504.84 元、1,734,195.27 元和 389,182.2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5.15%和 13.15%；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金

额分别为 791,568.06 元、484,373.33 元和 0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2.36%和 0%。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租金收入分别为 232,082.97 元、244,165.55 元和 31,485.71 元，租赁价格与同地区租赁价格相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总体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价格整体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5、未来是否持续及解决措施

针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将主要的业务网上认证系统业务收回，并自主经营，今后将不会发生该类业务（已收款，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期确认收入的除外）。同时，网上税务认证业务收回后，扫描仪等税务认证配套设施的关联销售也将有所减少。

针对采购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自行对外采购商品，将不与关联方发生合作采购情况，减少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均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已收款，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期确认收入的除外）。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价格公允。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未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核查过程

①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②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③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④核查公司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网站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及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胡亮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温州来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亮为来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92.3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9.15%。来同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不进行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亮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就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披露。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业竞争解决方式有效。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 核查过程

①检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等明细账，收集并核查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等，并抽查了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业务背景以分析其合理性；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进行访谈，收集了由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③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关于资金占用的约束条款，关注公司是否严格执行资金占用的控制制度；

④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识别和判断。

2) 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股东承诺、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的科目余额表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记账凭证、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情况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	10.00	1	--	--	10.00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2016 年	10.00	--	--	--	--	10.00	
	2017 年 1-3 月份	10.00	--	--	10.00	1	--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	142.50	12	--	--	142.50	利息 19,602.48
	2017 年 1-3 月份	142.50	325.00	7	467.50	5	--	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2015 年	--	53.00	3	53.00	1	--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胡依丹	2015 年	--	150.00	1	150.00	1	--	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2016 年	--	180.00	1	180.00	1	--	利息 50,478.16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约定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付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全部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以前，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上述关联借款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

下：

“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4) 核查结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初步建立内控制度，但并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没

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2017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进行规范，并且控股股东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制度规范的情况。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具有有效性，并且公司内控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补充披露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情况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	10.00	1	--	--	10.00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2016年	10.00	--	--	--	--	10.00	
	2017年1-3月份	10.00	--	--	10.00	1	--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	142.50	12	--	--	142.50	利息 19,602.48
	2017年1-3月份	142.50	325.00	7	467.50	5	--	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2015年	--	53.00	3	53.00	1	--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胡依丹	2015年	--	150.00	1	150.00	1	--	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2016年	--	180.00	1	180.00	1	--	利息 50,478.16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约定的利息已于2017年4月份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东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现行章程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制定和修订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事项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八)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或累计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 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p>

	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p>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四十条</p> <p>第三款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p>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逐条进行审核。

2) 事实依据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3) 分析过程

（一）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和《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 股份”、“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 董事会”、“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 监事会”、“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二

章 修改章程”、“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第十四章 附则”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

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一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指出“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要求。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方式，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记名。”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载明了公司股票的记名方式，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求，

具备可操作性。

4、《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条款有效地防止和规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5、《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6、《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制定和修订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事项及除日常性关

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十八）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或累计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款项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等做出了详细的界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7、《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十六款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8、《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应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9、《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10、《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1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

上述款项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12、《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指出：“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自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13、《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14、《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指出：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0、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全部以积极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会计师认真核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制定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业务承接方面

我们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A级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基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公司的经营性质；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态度；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通过对公司上述四个方面的评价，我们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诚信的。

2、基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进行评价。我们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3、怡联科技项目申报新三板审计，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未执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程序。

(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在各个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在审计工作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及高级项目经理持续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组织审计中成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讨论，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复核；出具审计报告阶段，由经本所考核确认并授权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进行质量控制复核。

通过以上程序，我所在业务承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我所审计质量控制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一) 了解被审计单位性质

怡联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及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公司营运状况良好且稳定，不存在筹资和投资活动的重大限制；公司关联交易涉及了和联营企业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存在的必要性，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被审计单位属于新兴行业，不涉及特殊的会计政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

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怡联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 834.20 万元,可使用资金充沛,不存在融资压力;通过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访谈,怡联科技亦不存在由于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四)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的评价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被审计单位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我们保持了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了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问题。

三、持续经营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一)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通过访谈程序,我们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初步评估,具体包括:1、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2、确定将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适当。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项目组计划会议阶段

项目组计划会议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结果:

1、在项目组计划会议中讨论任何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2、结合流动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问题、融资安排、经营风险、经营和管理问题五大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三) 审计全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四) 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 1、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 2、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 3、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考虑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
- 4、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处于业绩稳步增长阶段、法律或政策无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较稳定。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8,802,043.76 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554,502.79 元，2017 年 3 个月没有可比性，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的 58.19% 降至 2016 年的 54.93% 再降至 2017 年 3 月的 44.43%。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问题。

四、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了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会计师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

会计师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合同金额与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收入前十大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核实销售收入情况；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确认的大额收入；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对方确认书，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怡联科技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我们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未发现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我们通过和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我们关注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外未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问题。

六、货币资金

我们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所有银行账户包括社保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二)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我们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公司的开户清单，以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经审计，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七)我们已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未发现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问题。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师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大额发生项目，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实质是否与记账凭证记载内容不符的情形；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公司

收入及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项目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2017年1-3月	3,016,196.07	769,383.84	25.51%
2016年度	34,508,285.89	2,546,470.47	7.38%
2015年度	25,706,242.13	2,000,844.53	7.78%

检查公司原始凭证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怡联科技项目审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被审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怡联科技项目审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

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具体回复请参见《关于浙江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有关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11、关于营业收入波动。（1）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明显，请公司提供2015、2016年各月收入的具体数据佐证其季节波动性，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减弱季节性波动对业绩的影响。（2）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3）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1）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明显，请公司提供2015、2016年各月收入的具体数据佐证其季节波动性，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减弱季节性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份	
	金额	占全年比重	金额	占全年比重	金额	占比
1月	699,724.61	2.72%	849,017.48	2.46%	808,126.85	26.79%
2月	635,481.62	2.47%	583,303.81	1.69%	656,478.30	21.77%
3月	1,262,093.82	4.91%	1,600,718.34	4.64%	1,551,590.92	51.44%
第一季度合计	2,597,300.05	10.10%	3,033,039.63	8.79%	3,016,196.07	--
4月	823,812.30	3.20%	1,395,317.45	4.04%	--	--
5月	1,336,668.27	5.20%	1,534,600.83	4.45%	--	--
6月	1,779,914.15	6.92%	2,290,125.32	6.64%	--	--
第二季度合计	3,940,394.72	15.33%	5,220,043.60	15.13%	--	--

7月	1,536,873.69	5.98%	3,348,470.86	9.70%	--	--
8月	1,485,138.71	5.78%	1,279,766.13	3.71%	--	--
9月	1,958,362.45	7.62%	4,843,492.96	14.04%	--	--
第三季度合计	4,980,374.85	19.37%	9,471,729.95	27.45%	--	--
10月	809,281.98	3.15%	2,746,371.20	7.96%	--	--
11月	3,919,159.61	15.25%	5,864,754.60	17.00%	--	--
12月	9,459,730.92	36.80%	8,172,346.91	23.68%	--	--
第四季度合计	14,188,172.51	55.19%	16,783,472.71	48.64%	--	--
合计	25,706,242.13	100.00%	34,508,285.89	100.00%	3,016,196.07	--

2015年第一季度、2016年第一季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分别为2,597,300.05元、3,033,039.63元和3,016,196.07元,2015年第一季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0%和8.79%。公司系统集成客户大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其采购大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公司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针对业务季节性波动,首先公司积极开拓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行业内其他客户,其他客户对季节性因素不敏感,从而降低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影响。其次,除系统集成外,公司其他类型收入如软件开发及销售、设备销售等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大对软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逐步提升软件产品收入的比重,从而降低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影响。”

(2) 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7%以上,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474,159.16元、33,652,838.31元和2,959,411.24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8,178,679.15元,增长了32.11%。从公司自身经营角度出发,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

1) 业务经营战略的提升

公司以市场开发,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作为经营战略,公司通过在应用软件、移动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等方向的不断创新,以系统集成能力和自主

研发能力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的咨询、采购、建设、集成、运维、完善等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公司为软件型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软件，公司战略将逐渐加大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的规模。

2) 营销政策进一步完善

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公司的营销政策，立足于本地政府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客户，对客户进行深入挖掘，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客户资源，并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多年来一直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客户的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销售渠道建设加强

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通过各地政府部门网站发布的公告获取有关招投标信息，由公司积极跟踪、投标并实现销售；另一种是公司通过原有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等方式发掘潜在客户，主动进行开发和维护。近年来，公司也积极通过网络推广、品牌宣传等方式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并不断提升公司自身的服务水平，从而更好地获得客户的认同感。

从产品业务角度出发，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所致，而系统集成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智慧教育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而公司在电子政务等领域拥有大量的技术储备和经验，2016 年公司承接并实施的项目增加，使得系统集成收入增加。另外，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9,411.24 元，占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8.79%，主要原因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因此公司一季度收入较少。”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1) 核查程序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发票、验收单、收款记录；对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和现场走访；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发票、验收单、收款记录、收入确认政策、函证、现场走访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单笔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42 份，合计销售金额 11,162,180.00 元，其中已履行 42 份，合计销售金额 11,162,180.00 元；2016 年单笔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75 份，合计销售金额 19,863,433.91 元，其中已履行 75 份，合计金额 19,863,433.91 元，以上为不含税金额。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562,000.00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2015.06.26	履行完毕
2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773,870.00	语音实训室系统	2015.07.22	履行完毕
3	温州市公安局	689,600.00	温州市公安局机要传输通用设备项目	2015.08.13	履行完毕
4	永嘉县气象局	505,500.00	永嘉县气象防灾减灾综合系统硬件	2015.09.11	履行完毕
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605,000.00	温州市地税局网络边界防护系统	2015.10.20	履行完毕
6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1,251,500.00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非涉密网虚拟桌面及安全设备采购合同	2015.12.04	履行完毕
7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	1,539,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非涉密网设备项目	2015.12.16	履行完毕
8	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628,500.00	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计算机项目合同	2016.01.22	履行完毕
9	瑞安市财政局	1,251,800.00	瑞安市会计无纸化考试系统	2016.02.26	履行完毕
10	温州市公安局	543,400.00	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服务器、备份一体机、日志服务器	2016.02.23	履行完毕
1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611,850.00	台式电脑、教学软件	2016.07.05	履行完毕
12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1,468,820.00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非涉密网建设项目	2016.04.14	履行完毕
13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292,000.00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机房建设项目	2016.07.18	履行完毕

14	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980,200.00	财务综合实践教学平台 (手工版)	2016.08.05	履行完毕
15	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	611,100.00	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财 会电算化实训室建设项 目	2016.08.16	履行完毕
16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616,000.00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非接 触式扫描处理系统	2016.09.09	履行完毕
17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744,000.00	温州市地税局服务器及 存储扩容项目	2016.10.20	履行完毕
18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1,297,000.00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非涉 密网络设备项目	2016.11.16	履行完毕
19	温州市龙湾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1,433,000.00	龙湾区智慧产业公共服 务平台暨在线众创空间	2016.12.02	正在履行
20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801,000.00	职业素养与岗位能力实 训软件	2017.01.11	正在履行

上述大额销售合同在2015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467.50万元，2016年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1,158.37万元，2016年履行完毕的大额销售合同在数量和金额上均有明显的增加。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与2016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相符。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系统集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公司完成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签署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出软件，客户方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公司将软件产品、产品注册码等送达客户，客户安装并运行软件后，签发签收单或者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开发的软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公司在收到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时点为公司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客户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设备运送至客户单位，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如下：

(1) 生产成本归集：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归集的是为系统集成服务发生的人工工资、差旅费、库存商品使用等支出。

(2) 库存商品出库核算：库存商品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在出库单上赋予单价及金额，并生成产品出库凭证。

(3) 月末关帐处理：月末，财务查看是否有未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关帐，目的是防止公司用友 ERP 系统各环节修改本月数据。

(4) 业务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根据项目领用的库存商品、发生的差旅费支出、人员工资等确认各业务的成本支出。月末，对于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发生的支出列入生产成本明细。对于已经完工的项目，公司按照该项目发生的支出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结转收入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匹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1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有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

系统集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公司完成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签署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出软件，客户方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公司将软件产品、产品注册码等送达客户，客户安装

并运行软件后，签发签收单或者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开发的软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公司在收到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时点为公司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客户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设备运送至客户单位，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发生的流程及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查阅公司财务核算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财务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②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公司销售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分析；

③对报告期内销售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编号、合同金额、确认时间、收入金额、回款金额、期末余额、客户及个人付款说明等；

④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

⑤对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对比。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客户询证函回函、重要客户访谈记录、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 分析过程

通过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以及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公司销售相关资料。公司业务类型主要有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1) 系统集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 软件开发及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发出软件，客户方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3) 运维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4) 设备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客户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系统集成合同的约定，公司需要在指定时间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和实施。项目实施后，公司负责安装与调试，调试后由客户进行运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因此对方验收后，系统集成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给购货方，按照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根据软件开发及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在指定时间内为客户提供相关的软件产品。对于按照客户功能要求而设计开发的软件，公司需要负责安装与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组织专家对软件功能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签署验收单。对于一般软件销售的客户，若需要公司负责安装与调试，则公司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签收确认。若无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公司则将软件及注册码等送至客户，客户自行安装并试运行后，签收确认。因此客户签收确认后，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给购货方，按照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根据运维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在一定期间内为客户系统集成项目进行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检测、系统更新、故障排查、故障响应等服务内容。收入确认的开始时点为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起始月份，收入的结束时点为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维护项目结束时间，按月确定各期的收入。按月分期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根据设备销售合同，公司需要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由客户对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对方签收后，货物的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给购货方，按照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万联科技（870717）、迪富信息（839784）有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比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	系统集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

	<p>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软件开发及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出软件，客户方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设备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客户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运维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p>
万联科技（870717）	<p>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客户签收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本公司系统集成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硬件产品已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取得验收报告，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实现。</p>
迪富信息（839784）	<p>公司分销商品收入是指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硬件产品等业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p> <p>公司系统集成收入是指根据用户需要将整个系统中的包含的软件、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将整体方案提交给客户后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经运行或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p> <p>公司的运营维护收入主要是指为各类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后续的运营维护、支持等服务。公司根据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p>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因可比公司未发生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其余收入类型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而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惯例，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

13、关于预付账款。2016年末及2017年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第一大对象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2,028,200.00，此单一客户占预付账款60%以上，状态始终为未发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与新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和商业理由。(2) 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真实。2) 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利用相关预付款变相为新道科技融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回复：(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详细披露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和商业理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预付账款”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694)(以下简称新道科技)是一家基于互联网基因的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对应用型本科、高职、中职的经管专业院校，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实践教学内容”为客户提供实践教学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有VBSE系列、新道沙盘系列等。

怡联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客户类型主要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其中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在给院校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时，客户往往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相关的教学软件安装与调试。而新道科技在提供实践教学解决方案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公司与新道科技合作，取得新道科技在温州地区各大学校的新道软件系列产品代理权。”

(2) 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真实。2) 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利用相关预付款变相为新道科技融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 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真实

通过查阅公司与新道科技签订的《新道科技分销伙伴合作协议》、《分销伙伴产品订购单》、检查新道科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查阅公司与院校签署采购合同等资料。

公司与新道科技签订的《新道科技分销伙伴合作协议》约定，新道科技授权公司为温州地区的院校提供新道产品及服务，并需要完成每年的业绩考核。公司

在获得软件相关业务后，公司与院校签署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数量等。同时与新道科技签订《分销伙伴产品订购单》，该订购单约定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最终使用客户等信息。通过核对《分销伙伴产品订购单》、院校客户信息、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公司向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软件均向下游院校客户进行销售，业务往来真实。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真实。

2) 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利用相关预付款变相为新道科技融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3694，经核查，新道科技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或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京	董事长	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延生	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政平	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柏和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琼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关联关系
阮光立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曙光	职工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德富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前进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关联关系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97%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清精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3%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清中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1%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持有新道科技的股权且与新道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新道科技董监高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预付新道科技余额为 2,028,200.00 元，预付的款项主要用于采购 VBSE 系列、新道沙盘系列等软件。根据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道科技分销伙伴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其在温州地区的新道软

件独家授权经销商，需要在年度内完成相应的业绩指标，若未完成，新道科技可收回授权或授权第三方。由于前期指标未完成，公司为了获得温州区域的独家授权，故需要预付业绩承诺的部分货款。因此公司预付给新道科技的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软件采购款，不属于变相为新道科技融资的情况。该业务为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不涉及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利用相关预付款变相为新道科技融资的情况，不涉及利益输送。

14、关于经营现金流。与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波动很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2,815.45	41,189,302.21	24,799,359.29	6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08.64	1,032,794.73	842,900.67	2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324.09	42,222,096.94	25,642,259.96	6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188.74	25,280,556.93	21,267,189.96	1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3,722.99	5,155,375.78	4,806,077.30	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89.82	1,187,884.38	1,107,253.08	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04.50	1,828,759.17	1,044,247.84	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706.05	33,452,576.26	28,224,768.18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381.96	8,769,520.68	-2,582,508.22	-439.57%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2,508.22元、8,769,520.68元和-2,449,381.96元，各年波动较大。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了11,352,028.90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5年增加了16,579,836.98元，而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5年仅增加了5,227,808.08元。具体原因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2015年上升了66.09%，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了应收账款周转率，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二是永嘉县气象局关于永嘉县气象防灾减灾综合系统硬件项目、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关于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项目以及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关于全媒体安全防护系统项目等项目款项于2016年收到，增加了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3,725.98	39,051.19	6,696.57
往来款	431,782.66	93,750.00	272,831.34
政府补助	50,000.00	399,993.54	563,372.76
受限货币资金解限	--	500,000.00	--
合计	485,508.64	1,032,794.73	842,900.67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受限货币资金解限主要是前期存入的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的款项。往来款主要包括质保金的收回、员工备用金等。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成本支出增多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2016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主要是2016年公司调整了员工工资，调增了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同时业务人员的绩效奖金也有所提升，使得2016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5、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	271,640.16	26,994.12	96,335.34
增值税	190,497.01	971,882.61	743,831.99
营业税	--	7,387.56	19,263.43
房产税	44,902.60	28,452.30	111,66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34.79	68,549.50	53,416.67
教育费附加	5,714.92	29,378.37	22,892.86
地方教育附加	3,809.94	19,585.56	15,261.90
土地使用税	1,952.40	2,290.35	1,806.30
印花税	2,538.00	10,609.10	16,289.64
水利建设基金	--	22,754.91	26,489.71
合计	534,389.82	1,187,884.38	1,107,253.08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	853.51	3,532.16	3,608.78
滞纳金	752.66	16.67	19.72
捐赠支出	--	5,000.00	15,000.00
付现管理费用	174,824.38	722,971.46	751,929.81
付现销售费用	86,383.94	442,379.33	273,689.53
往来款	244,590.01	654,859.55	--
合计	507,404.50	1,828,759.17	1,044,247.84

公司2016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5年增加了75.13%。上

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支付的往来款支出增加所致，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等。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7 元、0.92 元及-0.24 元。2016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使得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总体上，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性现金流量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46,956.93	1,052,475.01	497,97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640.55	91,875.68	18,21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946.53	775,958.35	801,962.32
无形资产摊销	26,154.27	104,617.10	104,61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0.00	13,800.00	13,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765.6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809.73	693,664.33	695,96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48.82	315,566.10	365,36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82.72	-13,781.35	13,96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306.82	3,520,698.39	770,28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509.67	2,101,863.13	-3,720,16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5,208.26	95,018.29	-2,144,494.5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381.96	8,769,520.68	-2,582,508.22

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46,956.93	1,052,475.01	497,9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49,381.96	8,769,520.68	-2,582,508.22
差异	1,702,425.03	-7,717,045.67	3,080,480.44

上述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有异常。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合理。

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通过截止性测试，包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相应凭证与会计明细记录对比，结合银行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已支付但延迟确认或未支付而提前确认的情况，函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是否跨期确认收入成本，检查期后收付款等执行程序。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系统集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公司完成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签署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出软件，客户方签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公司将软件产品、产品注册码等送达客户，客户安装并运行软件后，签发签收单或者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开发的软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公司在收到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时点为公司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在服务期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客户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时点为设备运送至客户单位，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以上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销售产品已完成，收入的金额可靠地计量。通过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70.62万元和3,450.83万元，公司的销售收入稳步增加。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6.27%和24.62%，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3月末公司的账面资金充裕，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834.20万元。虽然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但报告期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73.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情况。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经营现金流的大幅波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关于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其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增高。(1) 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2) 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等，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3) 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公司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请公司结合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情况”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不断完善公司项目品质，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支持。公司视研发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并配套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研发人员管理及研发过程等管理制度，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摊销	其他费用(差旅费等)	合计
怡联民间金融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	681,611.72	—	59,531.08	28,241.04	769,383.84
合计	681,611.72	—	59,531.08	28,241.04	769,383.84
2016年度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摊销	其他费用(差旅费等)	合计
智慧财税移动助手项目	186,466.82	—	23,724.80	2,244.98	212,436.60
慈善基金管理系统	79,725.19	—	8,896.80	1,656.64	90,278.63
技术运维云服务平台	181,500.16	—	19,650.13	1,969.52	203,119.81
怡联民兵政工教育平台	205,711.66	—	28,380.93	1,255.36	235,347.95
怡联民间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	343,091.48	—	28,903.62	1,565.48	373,560.58
怡联小微企业信保基金金融管理系统	255,563.48	—	26,943.97	2,838.64	285,346.09
怡联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359,622.80	—	34,456.92	2,403.65	396,483.37
怡联民间金融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	685,780.42	—	61,970.00	2,147.02	749,897.44
合计	2,297,462.01	—	232,927.17	16,081.29	2,546,470.47
2015年度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摊销	其他费用(差旅费等)	合计
智慧财税移动助手项目	629,681.59	12,876.59	84,524.22	27,335.73	754,418.13
民间金融监管监测平台项目	221,635.67	17,890.43	32,499.36	11,416.33	283,441.79

国库网银支付外联平台项目	348,783.09	12,877.37	52,724.84	16,456.30	430,841.60
财政评审管理系统	205,545.97	12,044.14	28,183.10	12,598.88	258,372.09
慈善基金管理系统	232,677.56	—	30,777.20	10,316.16	273,770.92
合计	1,638,323.88	55,688.53	228,708.72	78,123.40	2,000,844.53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项目的研发设计流程，主要包括设计开发策划、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输入评审、设计开发输出、设计开发输出评审、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开发确认等。每一阶段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往往穿插或反复进行，且研发成果最终是否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往往不能准确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故而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2) 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等，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设有技术创新委员会，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定期及不定期研讨新技术、技术路线、研发规范、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项目研发设计工作，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不断提升公司项目研发设计能力，并设立技术支持中心对公司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4 人，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开发能力。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具有坚实的理论研究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公司的研发规划及时完成研发任务。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及从业

经验如下：

序号	姓名	分工	学历	专业	从业经验
1	黄定审	软件开发	大专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2003年从业至今，历任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2	诸晓武	软件开发	大专	计算机技术及应用	2005年从业至今，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项目组主管等职位。
3	金维肖	软件开发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2005年从业至今，历任软件设计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4	朱为孟	需求分析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2006年从业至今，历任项目经理、售前支持、需求分析师等职位。
5	林洁	UI设计	本科	艺术设计	2009年从业至今，历任UI美工、UI设计师、UI设计工程师等职位。
6	谢明明	需求分析	大专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10年从业至今，历任项目助理、软件设计师、需求分析师等职位。
7	欧阳阳皇	JAVA开发	大专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12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软件开发工程师、JAVA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8	林素素	JAVA开发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2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软件开发工程师、JAVA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9	王辉	软件测试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2年从业至今，历任项目助理、软件测试工程师等职位。
10	朱国悠	软件开发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2013年从业至今，历任程序员、软件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11	黄骏	软件测试	本科	软件工程	2013年从业至今，历任测试组长、测试主管等职位。
12	李孙善	前端开发	大专	软件技术	2015年从业至今，历任项目助理、软件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13	李娜	前端开发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5年从业至今，历任项目助理、软件开发工程师等职位。
14	徐佳辉	UI设计	大专	三维动画设计	2015年从业至今，历任项目助理、UI设计工程师等职位。

(3) 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并没有接受外协服务，软件著作权中《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人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其它软件的著作权人均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是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签订并合作开发的，开发完成后，软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项目成果推广收益由双方按公司 65%、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5%的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11 月 11 日，软件开发完成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共同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但该软件开发完后并未向市场推广，且软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该软件开发完成至今近 9 年，目前已无市场推广价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并没有接受外协服务，软件著作权中《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人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其它软件的著作权人均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是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签订并合作开发的，开发完成后，软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项目成果推广收益由双方按公司 65%、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5%的比例进行分配。2008 年 11 月 11 日，软件开发完成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共同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但该软件开发完后并未向市场推广，且软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该软件开发完成至今近 9 年，目前已无市场推广价值。”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公司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对公司的研发费用，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项目研发情况，查阅了相关的研发项目立项、项目研发期间、研发项目实际投入、研发成果等资料，核查了研发人员名单及工资明细表、劳动合同、研发人员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保缴纳情况，检查了研发材料购入、领用的记账凭证和仓库出库记录，并与研发费用明细账进行核对。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项目的研发设计流程，主要包括设计开发策划、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输入评审、设计开发输出、设计开发输出评审、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开发确认等。每一阶段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往往穿插或反复进行，且研发成果最终是否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往往不能准确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故而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我们认为公司的该会计政策规定符合企业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2015年研发支出2,000,844.53元、2016年研发支出2,546,470.47元和2017年1-3月份研发支出769,383.84元），均发生在研究阶段，故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通过研发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

②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

③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是否与研发

机构开展合作；

⑤取得公司声明，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

2) 事实依据

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记录；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记录；《审计报告》；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声明。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3项商标、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域名，除因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开发“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共有《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外，公司其余知识产权均为自行研发并单独所有，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取得公司声明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未与研发机构签订合作开发合同、未向研发机构支付相关款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对研发机构不存在依赖。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不存在依赖。

16、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2015 年公司曾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一中银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5,300,000.00 元。根据 2015 年现金流量表投资现金流判断该笔理财产品当期已赎回。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

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转书 178 页显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理财产品 5,300,000.00 元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2）公司相关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回复：（1）公转书 178 页显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理财产品 5,300,000.00 元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 2015 年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于 2015 年赎回，期末不存在理财产品。公司已在“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修改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理财产品	--	--	5,300,000.00
合计	--	--	5,300,000.00

（2）公司相关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检查了银行收付款单据、记账凭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报表列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金额与购买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购买的均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相关的议事制度。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通过公司财务部向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申请，经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购买。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通过制度的建立，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17、关于资产抵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了大量资产抵押借款合同。（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抵押的详细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现金持有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上述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抵押的详细情况。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温州车站大道金鳞花苑 2 幢 701 室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之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 16,670,000 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产净值为 3,854,017.33 元，此抵押合同下借款 604.00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如下：

“3、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签订日期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2012 年抵字 34006 号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写字楼，编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88032 号	1,667	2012.08.23	五年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完成情况。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温州车站大道金鳞花苑 2 幢 701 室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之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 16,670,000 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产净值为 3,854,017.33 元，此抵押合同下借款 604.00 万。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9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61 和 0.85。表明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足以支付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抵押的资产被收回的

风险较低。”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现金持有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上述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公众公司（平均值）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44.43	54.93	58.19	45.04	45.64
流动比率	1.51	1.29	1.06	2.22	2.15
速动比率	0.85	0.61	0.29	1.84	1.81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19%、54.93%和44.4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并偿还了短期借款，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2017年一季度为公司淡季，采购较少，使得期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降低了负债总额，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地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29和1.51，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61和0.85。表明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足以支付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呈增强的趋势。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逐步增加，逐渐提升自身的偿债能力，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运行平稳，未进行大额的投融资活动，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最高额担保金额为16,670,000.00元，担保期间为2012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发生借款余额为604.00万元，同时公司股东胡亮及其配偶董玮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被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

位，注重诚实守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得到了长期信贷支持，历史上公司未曾出现违约、延期支付利息等情况。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341,967.79 元，足以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金额。因此，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抵押资产被收回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净值为 3,854,017.33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8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6.64%，比重较小。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主要的办公设备为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因此，若抵押资产被收回，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抵押的资产被收回的风险较低。若抵押资产被收回，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18、关于股权转让。公司成立后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历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3）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有股份支付行为，公司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②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③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税务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权转让交易方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 事实依据

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财务报表；公司

历次股权转让税务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权转让交易方的访谈。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8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 日，转让方朱锋与受让方娄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郑嫦与受让方陈翔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韩勤与受让方严小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张翼分别与受让方胡亮、汪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赵璧与受让方汪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胡亮与受让方吴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朱锋	娄凯	2.00	2.00	2.00
2	郑嫦	陈翔峰	2.00	2.00	2.00
3	韩勤	严小茜	5.00	5.00	5.00
4	张翼	胡亮	1.00	1.00	1.00
5		汪瑞	1.00	1.00	1.00
6	赵璧	汪瑞	2.00	2.00	2.00
7	胡亮	吴建平	2.00	2.00	2.00
合计			15.00	15.00	15.00

200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04 年 3 月份报税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7 日，转让方胡亮分别与受让方严沪欧、姚超炜、娄凯、朱丽平、吴建平、陈灵敏、张雪茹、陈雄才、李劲锋、严小茜、叶长青、孟照旭、成维东、汪瑞、吴秀莲、庄文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陈翔峰与受让方娄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胡亮	严沪欧	2.00	4.00	4.00

2		姚超炜	2.00	4.00	4.00
3		娄凯	2.50	5.00	5.00
4		朱丽平	2.00	4.00	4.00
5		吴建平	2.00	4.00	4.00
6		陈灵敏	2.00	4.00	4.00
7		张雪茹	2.00	4.00	4.00
8		陈雄才	1.25	2.50	2.50
9		李劲锋	2.50	5.00	5.00
10		严小茜	1.25	2.50	2.50
11		叶长青	1.25	2.50	2.50
12		孟照旭	1.25	2.50	2.50
13		成维东	1.25	2.50	2.50
14		汪瑞	0.75	1.50	1.50
15		吴秀莲	1.25	2.50	2.50
16		庄文光	10.00	20.00	20.00
17	陈翔峰	娄凯	1.00	2.00	2.00
合计			36.25	72.50	72.50

2005年8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2005年3月份报税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8元，本次股转权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9日，转让方李劲锋与受让方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吴秀莲与受让方庄文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叶长青与受让方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张雪茹分别与受让方朱丽平、陈灵敏、吴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汪瑞分别与受让方娄凯、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严小茜分别与受让方庄文光、胡亮、严沪欧、姚超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李劲锋	胡亮	2.857	10.00	23.171988
2	吴秀莲	庄文光	2.143	7.50	17.381019
3	叶长青	胡亮	2.143	7.50	17.381019

4	张雪茹	朱丽平	0.571	2.00	4.631153
5		陈灵敏	0.571	2.00	4.631153
6		吴建平	0.572	2.00	4.639265
7	汪瑞	娄凯	1.143	4.00	9.270418
8		胡亮	0.143	0.50	1.159816
9	严小茜	庄文光	0.430	1.50	3.487560
10		胡亮	0.571	2.00	4.631153
11		严沪欧	0.571	2.00	4.631153
12		姚超炜	0.571	2.00	4.631153
合计			12.286	43.00	99.646850

2010年7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税务局核准的股东权益申报审核表，税务局核定的每股净资产为2.3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2.31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④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转让方吴炳元分别与受让方姚超炜、娄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吴炳元	姚超炜	0.5791	3.00	9.151960
2		娄凯	0.6757	3.50	10.685190
合计			1.2548	6.50	19.837150

2012年4月1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税务局出具的股东权益申报表，税务局核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05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3.05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⑤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1日，转让方孟照旭分别与受让方娄凯、陈灵敏、严沪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成维东分别与受让方娄凯、姚超炜、朱丽平、吴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孟照旭	娄凯	0.3861	2.00	2.00

2		陈灵敏	0.7722	4.00	4.00
3		严沪欧	0.7722	4.00	4.00
4	成维东	娄凯	0.1930	1.00	1.00
5		姚超炜	0.1930	1.00	1.00
6		朱丽平	0.7722	4.00	4.00
7		吴建平	0.7722	4.00	4.00
合计			3.8609	20.00	20.00

2013年9月2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孟旭照、成维东系公司员工，二人因事业另有发展辞去公司职务，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退出股东会。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款全部由受让方承担。根据税务局核准的的股东权益申报审核表，税务局核定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房屋溢价1.62元），每股缴纳个人所得税0.40元。考虑税负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1.40元/1元出资额，公司2013年8月账面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按税务局核定的价格缴纳股权转让款，符合税收法律规定。

⑥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转让方庄文光与受让方庄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庄文光	庄严	9.6525	50.00	50.00
合计			9.6525	50.00	50.00

2015年6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受让方庄严的说明，庄文光与庄严系祖孙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1元出资额，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⑦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转让方胡亮分别与受让方陈雄才、陈通领、潘奕、林胜存、徐小红、娄凯、庄严、吴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姚超炜、严沪欧、朱丽平、陈灵敏分别与受让方庄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胡亮	陈雄才	1.4215	7.3631	7.988405
2		陈通领	3.3519	17.3631	18.836677
3		潘奕	1.1173	5.7877	6.278892
4		林胜存	3.3519	17.3631	18.836677
5		徐小红	1.1173	5.7877	6.278892
6		娄凯	2.1567	11.1715	12.120010
7		庄严	3.3555	17.3811	18.856907
8		吴建平	0.9336	4.8358	5.246553
9	姚超炜	庄严	1.0776	5.5821	8.698172
10	严沪欧		1.0776	5.5821	6.551869
11	朱丽平		0.5190	2.6883	3.155334
12	陈灵敏		1.0776	5.5821	6.551869
合计			20.5575	106.4877	112.848388

2015年7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为引进新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加至716万元。按照当地税务局要求，公司须先进行股权转让再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加至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同时，转受让双方约定股权转让税款由受让方承担。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须根据增资后的权益及税费承担综合测算。转受让方以2015年5月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增资后股权结构及股权转让税款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模拟后每股净资产为1.27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06元，每股税款为0.22元，转让价格考虑税款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⑧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东变更

2017年2月15日，转让方娄凯与受让方胡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娄凯	胡亮	2.7933	25.00	50.8873
合计			2.7933	25.00	50.8873

2017年2月2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税务局核准的股东权益

申报表，税务局核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04 元/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历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 事实依据

①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除 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因平价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除 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因平价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有股份支付行为，公司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过程

①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②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③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税务申报资料、完税凭证，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权转让交易方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事实依据

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税务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权转让交易方的访谈。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总共出现三次控股股东胡亮股权转让的情形。

第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2004年4月，胡亮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建平，转让价格为2万元，2004年吴建平为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份报税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净资产为939,090.60元，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此次转让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

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间为2005年8月，胡亮将其持有的7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沪欧、姚超炜、娄凯、朱丽平、吴建平、陈灵敏、张雪茹、陈雄才、李劲锋、严小茜、叶长青、孟照旭、成维东、汪瑞、吴秀莲、庄文光等16人，转让价格为70.5万元，上述16人均为公司员工。依据上一个月报税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净资产为1,560,237.05元，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0.78元。此次转让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

第三次股权转让时间为2015年6月，此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加至716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转让时，胡亮将其持有的87.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雄才、陈通领、潘奕、林胜存、徐小红、娄凯、庄严、吴建平等8人，转让价格为94.44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08元，上述8人均为公司员工。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一是为了引入陈通领、潘奕、林胜存、徐小红等4名新股东。二是按照税务局要求，同比例增资无需纳税，为了达到节税的目的，公司按照拟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对现有股权进行调整。因此胡亮转让给娄凯、庄严、吴建平、陈雄才股份为股权调整之意，不是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陈通领、林胜存、潘奕、徐小红4名新股东受让、增资后的出资份额分别为24万元、24万元、8万元和8万元，实际“出资金额”分别为25.47万元、25.47万元、8.49万元和8.49万元，即每股价格为1.06元。依据2015年5月份报税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净资产为7,107,373.71元，注册资本为5,180,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1.37元。模拟注册

资本增加至 716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9,087,373.71 元，注册资本为 7,16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依据胡亮与受让股东之间的约定，股权转让税款由受让股东承担。查看完税凭证，税务局核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 元（主要为房产增值，溢价 1 元），需缴纳 0.22 元/股的税款。综上所述，模拟后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06 元，每股税款为 0.22 元，转让价格考虑税款后，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行为，公司的会计核算规范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4 页第一段“精密相关”的笔误，并通篇核对全文有无其他笔误。

回复：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4 页第一段“精密相关”的笔误进行修改，应当为“紧密相关”，并通篇核对全文，未有其他笔误。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

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按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重要事项已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

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得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怡联科技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亮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颖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陈彬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李能志 陈彬 孙永良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1日